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财务报告期内发现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一项，已得到有效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含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0.7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环境、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一般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与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

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3%	经营收入的 3%≤错报<经营收入的 5%	错报≥经营收入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所有者权益的 3%≤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3%	净利润总额的 3%≤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的运行；（5）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重大缺陷一项，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发现缺陷描述

此事项暴露了公司在与银行存款相关的制度设计方面以及制度执行层面存在的缺陷：

制度设计缺陷：公司《银行存款管理规定》未明确要求经办人员必须亲临柜台办理开户业务，因此，在开户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出于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信任，在异地开户时，接受了银行的上门开户服务，给怀有不良动机人员留下可乘之机。

执行缺陷：公司《银行存款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规定：银行存款余额必须随时与银行进行核对，根据银行存款对账单，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公司存在部分账户对账周期过长的缺陷。

4. 目前已经整改的情况

在该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反思，在积极提起民事诉讼，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资产保全，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也针对事件中暴露的风险点，从内控制度的完善入手，开展风险控制和流程梳理工作，对人员岗位职责进行完善，对原有的《银行存款管理规定》等制度、流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强化了管控措施。

(1)修订相关内控制度

2014年10-12月，公司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讨论修改，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现金管理规定》、《银行票据管理规定》、《股份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开销户必须由财务部派双人去开户银行网点临柜亲自办理”。公司销户已按此制度执行。

(2)银行对账单的收集与核对

自2014年9月以来，各月银行对账单（含定期存单）完整，且归类整齐、有序。

此外，公司董事会责成管理层启动了内部问责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明

(公司签章)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9日